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95. 5. 03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5068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第68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5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及電話：吳貴淇 27287288

出席者：曾副召集人四恭、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準備會場及茶水)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各報告單位之簡報資料發送，請於開會前提供完成，以免影響開會程序。
-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惠請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27206382)。
-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5 年 2 至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二、宣讀本會 95 年 3 月 3 日第 67 次會議及 95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第 1~4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7 次委員會及 95 年第 1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5~12 頁），請 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5 年 2 至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第 13 頁），請 公鑒。（稽查大隊）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京華公司、永慶公司）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驗收進度，請 公鑒。（新工處）

五、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2 至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康城公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2 至 3 月沼氣污染防治

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可寧衛能資公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5 年 2 至 3 月運

轉報告 (現場發送)，請 鑒核。(百美特公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